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

【主 文】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原判決內容無標題，標題為編者所加)：

(一)保護機構及訴訟背景

甲係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 7 條設立之保護機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對乙提起訴訟。

(二)乙的職務及行為

- 1.乙自民國 106 年起擔任A 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執行長及總經理。
- 2.乙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辭去董事職務。
- 3.在 106 年擔任A 公司董事期間，乙將該公司之印刷電路板模沖加工 (PUNCH 加工) 之訂單，以輾轉下單的方式二度墊高加工成本，從中賺取不法利差。

(三)公司損害

因乙的上述行為，該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A 公司受有重大損害。

(四)解任請求

甲主張乙不適任A 公司之董事，故依據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解任乙之董事職務。

二、提案及併案之法律問題

系爭規定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是否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原判決內容無標題，標題為編者所加)

(一)系爭規定適用範圍之法律解釋

1.文義解釋為法律解釋之起點與界限

法律解釋應始於文義，並以一般或法律特殊用詞之意涵為範疇。若字義不明確，則可藉由體系解釋、歷史解釋或目的解釋以確定範圍。

2.系爭規定之文義解釋—僅適用於起訴時在任之董事

系爭規定「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之字義明確，依一般認知僅指起訴時在任之董事，無多種解釋可能性。

3.體系、歷史及目的解釋—一致確認文義範圍

立法修正時，僅擴大代表訴訟對象為已卸任董事，未同步增訂系爭規定，顯見未意圖包括已卸任之董事。

4.立法理由顯示解任對象僅限在任董事

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增訂時之立法理由，其解任範圍原本限於在任董事，未經修法

擴大。

5. 跨任期解任之修法目的非為擴大解任對象

修法僅針對解任事由之跨任期適用，並未改變解任對象之適用範圍。

6. 結論：系爭規定不包含已卸任董事

無論採文義、體系、歷史或目的解釋，皆無從將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解釋為包括已卸任之董事。

(二) 失格效規定與系爭規定適用範圍之關聯性分析

1. 失格效規定內容

109年6月10日修正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明定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之董事，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之職務，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下稱失格效規定)。

2. 失格效規定之性質為附隨效果，非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

立法理由及立法院紀錄顯示，失格效規定係針對經裁判解任確定後之董事賦與附隨失格效果，非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無法以失格效規定之存在解釋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

3. 失格效規定之立法目的

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以避免經裁判解任者在一定期間內擔任公司董事，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經營。

4. 失格效規定無宣告失格訴訟之性質

該規定僅具附隨效果，立法目的雖具公益性，但其本質並非宣告失格之制度，無法將其性質提升至宣告失格訴訟。

5. 外國法制差異不可比附援引

英美等國設有董事宣告失格制度，但與我國失格效規定之附隨效果立法體例不同，無法比附援引，故系爭規定無宣告失格之屬性。

(三) 保護機構裁判解任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及適用範圍

1. 系爭規定之性質及目的

系爭規定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解任被告董事職務，其訴訟性質為形成訴訟，旨在解除被告之受任狀態，故被告須為在任董事，方能達成此目的。

2. 立法理由七之揭示：訴訟利益及繼續訴訟

立法理由七指出，即使董事於訴訟繫屬中卸任，該訴訟仍具有訴之利益，保護機構得繼續訴訟，使失格效力生效，反映失格效規定之公益性。

3. 卸任董事在訴訟中之適格性

立法者明確表達，訴訟繫屬中卸任之董事之當事人適格性不因其卸任而喪失，顯示立法考量僅限於訴訟繫屬中卸任者。重製必究！

4. 無法據立法理由主張起訴前已卸任董事之適用性

立法理由已表明「訴訟繫屬中卸任董事」方為適用範圍，無法視為立法漏洞，亦不能以此主張包括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

5. 區分繫屬中卸任與起訴前已卸任之當事人適格性

繫屬中卸任者之適格性基於「繼續訴訟」之利益，而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並不具備當事人適格，兩者性質不同，無須進行區別對待。

(四)失格效規範對工作權之限制及其立法原則

1.工作權之保障及限制之法定原則

職業自由屬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不因職業性質或營利性質而有所不同。限制工作權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必須以法律或立法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

2.失格效規範屬於對工作權之限制

限制人民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董事職位之失格效規範屬對工作權之限制，僅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設立，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3.失格效規範之立法目的與法律保留原則

失格效規範具保障投資人及健全市場之公益性，但此目的之達成，應由立法機關制定規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4.失格效規範之立法選擇權及範圍設計

是否採取附隨效或宣告失格方式、規範對象範圍及期間長短，應由立法者依計畫及價值衡量進行明確規定，以符合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

5.立法者選擇附隨效方式及其三年限制

立法者已選擇附隨效規範方式，並將失格期間定為一律三年，未賦與司法裁量空間，這是立法政策選擇，符合權力分立及法律保留原則，司法機關不得逾越立法計畫進行擴張解釋。

6.司法機關不得擴張失格效規範至已卸任董事

基於失格效規範之公益性，不得將系爭規定適用範圍擴及至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避免逾越法律所訂範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